

2017年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是由国内最优秀职业足球俱乐部参加的全国最高水平足球职业联赛，简称“中超联赛”（以下使用简称）。英文全称为：CHINESE FOOTBALL ASSOCIATION SUPER LEAGUE，英文简称为CSL。

第二条 中超联赛为年度赛事，由中国足球协会主办。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理事会在中国足球协会的领导和授权下管理中超联赛。主办方在各俱乐部主场赛区设立赛区委员会，赛区委员会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全面负责管理和组织赛区工作。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超公司”）全面负责中超联赛的赛事组织、品牌建设、版权销售、商务运作及市场经营。

第三条 本规程和参赛俱乐部及赛区具体协议中未授予的与中超联赛相关的任何权利均归中国足球协会所有。

第四条 现行的《中国足球协会章程》、中国足球协会各项规程、指南、通知以及准则等文件均对所有参与和涉及中超联赛的准备、组织以及主办的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 2017年中超联赛参赛俱乐部队为16支。

第二章 安保与保险

第六条 安 保

一、参赛俱乐部及其所在赛区以及相关政府机构有责任在各个赛事相关地点（包括赛场和赛场周边区域、道路及相关场所）制定并执行充分的安保措施，安保措施覆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相关人员：

- （一）所有参赛俱乐部球员、官员及工作人员。
- （二）所有竞赛官员和工作人员。
- （三）媒体人员。
- （四）赞助商及商业合作伙伴。
- （五）现场观众。

二、各参赛俱乐部及其所在赛区应根据《全国足球赛区安全秩序规定》及《加强全国足球比赛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协同当地公安机关，制定并向职业联赛理事会提交一份赛区安保计划。

三、为保障球员和比赛官员人身安全，各参赛俱乐部及其所在赛区必须在体育场为球员和比赛官员提供安全独立的进出通道。

四、如果未对安保做出有效安排和计划，参赛俱乐部及其所在赛区将会受到处罚。

第七条 保 险

一、建议俱乐部或赛区对举办的中超联赛主场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此类保险应向受伤人员或者受损物品和财产承担确定的适当数额的赔偿责任。

二、各俱乐部及其所在赛区的风险应当自行承担，通过适当的保险合同进行覆盖。

三、参赛俱乐部应自行负责其代表团在中超联赛所有比赛中包括球员和官员在内的保险问题（包括住院和外科手术），且参赛俱乐部必须保证中国足球协会将免遭此类诉讼或者承担责任。

第三章 技术规程

第八条 竞赛规则与有关规定

一、比赛以国际足球协会理事会最新版本《足球竞赛规则》为准则，并在其指导下进行。

二、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根据国际足联或亚足联要求制定的其他相关规定。

三、执行中国足球协会制定的最新《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中国足球协会球员身份与转会管理规定》。

四、执行职业联赛理事会制定的中超联赛文件和根据中超联赛中出现的其他规定和通知。

五、在每场比赛中，每队可报名首发上场球员11名，替补球员7名，可从中替换3名，被

替换下场球员不得重新被换上场；一场比赛中外籍球员可累计上场3人次（含亚足联会员协会所属球员）；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球员参照足球字（2015）625号，《关于调整港澳台球员转会政策的通知》执行。

六、11名首发上场及7名替补球员中，应包括至少2名U23球员（199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非港澳台的内国球员），其中至少1名U23球员为首发。

七、如果比赛中有一方上场球员少于7人，则比赛将被中止。在这种情况下，主办方将对产生的后果做出最终决定。

第九条 比赛持续时间

每场比赛应当进行90分钟，分为上下各45分钟两个半场，以及两个半场中间不超过15分钟的中场休息时间（上半场终场哨响到下半场开场哨响）。

第十条 中止比赛

如果由于任何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在正常比赛时间结束之前，裁判员认为应中止比赛，则应当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一、比赛将被暂停30分钟，以等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后将比赛重新开始，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二、比赛被暂停30分钟后，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30分钟。如果第二个30分钟后比赛仍不能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三、在中止比赛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中止比赛决定后2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四、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五、如果因不可抗力，比赛被宣布中止，此比赛应优先考虑择期完成剩余的比赛时间，而不是重赛全场比赛，被中止时的比分等情况依然有效。当主办方决定将比赛恢复完成时，具体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比赛从原被中止时的比赛时点恢复，恢复时所有场上球员、替补球员要与比赛被中止时一致。

（二）不能对替补运动员名单中的运动员进行增加、更换。

（三）不能增加可换人的次数。

（四）比赛的红、黄牌依然有效，被罚出场的人员依然不能重新回到比赛场地参加比赛。

（五）所有与此比赛有关的其他处罚依然有效。

（六）恢复比赛的时间（在随后可预见的时间）与比赛地点由主办方决定。

（七）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续问题由主办方决定。

第十一条 比赛取消

如果比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而使比赛无法正常开始，则应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一、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比赛将被推迟30分钟，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二、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30分钟。如果第二个30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裁判员必须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三、在取消比赛的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取消比赛决定后3小时内，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或是否采取其他必要行为，或决定延续该比赛。除非纪律委员会做出其他决定，否则与该场比赛相关的处罚措施依然有效。

四、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第十二条 体育场

一、中超联赛使用的体育场必须符合《中超联赛体育场规程》的标准。

二、比赛体育场由俱乐部申报，且服从职业联赛理事会进行的审查和提出的要求。

三、俱乐部除确定1个主场体育场外，必须再准备1个符合《中超联赛体育场规程》的备用体育场（职业联赛理事会在联赛开赛前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两个场地进行检查）。主体育场及备用体育场必须在俱乐部注册协会的管辖区域内。

四、比赛城市或附近城市必须有民用机场，体育场与机场之间的距离原则上汽车行程不得超过2小时。

五、如果主队俱乐部认为比赛场地不适合比赛，需要更换比赛主场地，必须提前21天向职业联赛理事会申请批准（由职业联赛理事会告知客队及相关竞赛官员）。如果主队俱乐部未能按上述要求应对，将承担所有相关方的差旅、餐饮、住宿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六、如果客场比赛俱乐部队前往比赛场地后，任何对比赛场地产生的疑问，必须向比赛监督提出，比赛监督将征求裁判员的意见后决定比赛场地是否适合比赛。如果裁判员认为比赛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情况、照明灯故障等事故而无法开始，则按第十一条比赛取消处理。

七、同一赛季，除非所处环境超出控制能力，各俱乐部必须始终使用同一体育场作为比赛主场。如果变更主场，俱乐部必须提前21天向职业联赛理事会执行局申请，同时提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为何不适于比赛的主场照片、可视性证据及有关部门出具的官方正式证明或确认文件。

八、在收到变更申请及相关必要证明和文件后，职业联赛理事会将根据俱乐部提供的新主场体育场情况，做出准许俱乐部更换主场的决定。拟更换的该体育场必须符合《中超联赛体育场规程》规定。

九、体育场变更申请被批准前，职业联赛理事会拥有对体育场审查的权力，审查成本将由提出申请的俱乐部负担。

十、如果俱乐部无法在职业联赛理事会规定的最终期限确定可替代体育场，职业联赛理事会将在中立城市或地区为其选择主场体育场。该俱乐部必须在职业联赛理事会指导下，与中立城市或地区所属会员协会及相关部门合作管理和组织比赛，相关费用由该俱乐部承担。

十一、在赛季任何时间内，不论任何原因，如果职业联赛理事会认定某一体育场不适合举办中超比赛，职业联赛理事会可与俱乐部协商并根据《中超联赛体育场规程》规定，建议一个替代体育场，如果该俱乐部在规定的最终期限内未能确定可替代体育场，职业联赛理事会有权决定替代体育场（俱乐部后备体育场、中立城市或地区体育场、对方主场）。

十二、赛季中更换主场，涉及到LED搬运及其他广告物品的搬运或更换制作等费用，由相应俱乐部承担。关于体育场内的其他商务工作要求，由《中超联赛商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比赛场地

一、比赛监督在到达赛区后即对体育场进行检查，确保比赛场地、设施符合《足球竞赛规则》及《中超联赛体育场规程》的相关规定。如果未能达到《足球竞赛规则》和《中超联赛体育场规程》的相关规定，比赛监督将要求赛区必须整改。

二、如果在比赛开始前仍未满足《足球竞赛规则》和《中超联赛体育场规程》的相关规定，则视为主场俱乐部队违反规定，主场俱乐部队将失去该场比赛资格，并判罚主场俱乐部队该场比赛0：3负，后续处罚由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做出。

第十四条 替补席和技术区域

一、比赛替补席每队16个座席，其中报名替补球员7个座席，报名替补席官员9个座席。

二、只有俱乐部队正式报名当场比赛的球员、官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座，其他人员不得入座，替补席就座官员必须佩戴相应证件，如有关人员更换，按本规程第二十六条办理。

三、替补席上所有人员必须统一穿着与场上球员和裁判员有明显色差区别的服装装备。

四、主队应使用第四官员席（从四官席面向球场）左侧替补席。

五、俱乐部报名的领队比赛时必须在替补席就坐，管理替补席秩序是俱乐部队领队职责之一，本方替补席任何人员违纪，都将可能追究俱乐部队领队的管理责任。

六、被裁判员罚离替补席的教练员，赛后不得出席新闻发布会，但需由领队或其他教练员代为出席。

七、**在比赛期间参赛球员和参赛官员不得使用任何电子通信设备和系统。** 替补席和技术区域严禁吸烟（请同时遵守体育场有关公共区域禁烟的规定）。

第十五条 官方倒计时

一、所有参赛球队必须严格准守《中超联赛官方倒计时程序》的相关规定；

二、赛季中任何违反《中超联赛官方倒计时程序》的球队，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将根据比赛监督、裁判监督和裁判员的报告进行处罚；对于屡次违反，或因球队违反《中超联赛官方倒计时程序》，对电视直播造成影响的，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将加重处罚

第十六条 热身

一、如天气情况允许，比赛队可在比赛开始前50分钟在比赛场地进行热身，比赛开始前

20分钟必须结束热身，返回更衣室（因开幕式等官方活动需要，或天气、场地原因，比赛监督报请主办方同意后可适当调整，参赛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二、在比赛进行期间，每队同时最多有6名球员可以在最多2名官员（当场比赛报名的替补席官员）带领下在其替补席近侧球门后或比赛监督指定的区域内进行无球热身（守门员可以进行有球热身）。

三、比赛进行期间热身。在两侧球门后的广告牌后面必须设有供替补球员热身的区域。球门后的热身区域应铺设不小于长20米，宽3米的人造草坪。专业足球场可根据场地情况选择设置，每次热身人数相应减半。

第十七条 官方训练

一、客队有权在比赛日一日与比赛时间相同的时间段在比赛体育场内进行1个小时的官方训练，体育场应确保场地条件（灯光、划线、球门、球网等）达到与比赛要求一致的水平，同时在客队官方训练开始前30分钟允许客队使用客队休息室及相关设施；如客队选择其它时间进行官方训练，需协调赛区体育场、主队训练时间并报比赛监督同意。

二、如果因天气原因，确实无法安排官方训练，则由比赛监督决定，参赛双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比赛监督的决定。

（一）取消客队在比赛场地的官方训练，但赛区必须为客队提供具备良好训练条件的其它训练场。

（二）或由客队穿平底训练鞋在比赛场跑道（比赛草坪外）进行训练。

第十八条 赛前训练场地（非官方训练使用，使用时间为1小时）

一、各赛区必须为客队无偿提供一块经职业联赛理事会审核批准的天然草坪作为赛前训练场地，客队需提前告知在赛区的训练时间安排。

二、除经职业联赛理事会同意，各中超俱乐部队应只使用赛区委员会官方指定并由职业联赛理事会批准的中超联赛训练场地。

第十九条 比赛用球

三、比赛训练用球由职业联赛理事会执行局和中超公司分批统一配发给各赛区、俱乐部。

四、俱乐部队赴客场比赛需自行携带职业联赛理事会提供的训练用球。

第二十条 比赛日程安排

一、2017年中超联赛竞赛日程由职业联赛理事会执行局制定，俱乐部必须严格遵守。

二、因国际足联、亚足联调整有关赛程，或遇到不可抗拒原因，职业联赛理事会执行局有权对既定赛程做出调整或更改。

三、中超联赛所有比赛的比赛日期及开球时间，由职业联赛理事会协商版权转播商确定，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四、因电视转播及商务活动要求，职业联赛理事会有权调整所涉及场次的比赛日期、开球时间、比赛场地等，但原则上应在原定比赛日前两周做出更改决定并通知有关赛区、俱乐部及其他单位。

五、如赛区及俱乐部因自身原因希望调整原定赛程，应同时征得：对方俱乐部、主场赛区、广播电视台和中超联赛赞助商同意意见后，至少于原定比赛日前21天向职业联赛理事会提出申请，职业联赛理事会将根据申请及有关方面意见做出决定。

六、除非主办方同意，俱乐部其它比赛不得与既定的中超联赛赛程发生冲突。

第二十一条 赛制

一、竞赛办法

中超联赛采用主客场双循环赛制进行。

二、决定名次办法

（一）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

（二）中超联赛当年度比赛全部完成后，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 所属俱乐部的预备队在本赛季预备队联赛中的名次列前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在当年中超联赛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6. 积分相等队在当年中超联赛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7. 公平竞赛积分高者列前（红黄牌减分，每张黄牌减1分、每张红牌减3分）；
8. 以抽签办法决定名次。

（三）中超联赛赛季进行中，积分高者名次列前，积分相等队排名相同。

三、降级和升级

（一）当年中超联赛名次列最后两名的俱乐部队降级，参加次年中甲联赛。

（二）当年中甲联赛名次列前两名的俱乐部队，在准入资格检查合格后可参加次年中超联赛，如未能达到《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俱乐部准入条件及审查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则不能升级，递补规则依照《职业联赛参赛资格递补原则及办法》执行。

（三）如因各种原因导致参赛球队减少等特殊情况出现时，依照《职业联赛参赛资格递补原则及办法》，由职业联赛理事会研究决定。

四、国际足联、亚足联俱乐部赛事

（一）根据国际足联、亚足联俱乐部赛事相关规程及通知执行。

（二）未得到职业联赛理事会书面批准之前，俱乐部不得代表中超联赛参加亚足联或国际足联举办的俱乐部赛事。

（三）中超俱乐部如获得国际足联、亚足联俱乐部赛事参赛资格，则必须参加该赛事，未经国际足联、亚足联、职业联赛理事会书面批准不得擅自退出或放弃参赛，违反此项规定者，后续处罚由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做出。

第四章 俱乐部参赛资格与报名

第二十二条 俱乐部参赛资格

一、符合下述条件俱乐部可以派队参加中超联赛：

（一）满足中超联赛参赛成绩要求，经审核达到《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俱乐部准入条件和审查办法》要求。

（二）拥有1支达到中超联赛水平的足球队。

（三）成为职业联赛理事会会员。

（四）在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注册，并通过职业联赛理事会在中国足球协会注册。

二、主办方有权对俱乐部及其球员和官员的参赛资格做出最终决定，不得对该决定提出申诉。

第二十三条 俱乐部报名

一、俱乐部在每年联赛开始前21日内，向职业联赛理事会报名。

二、俱乐部队名称的全称及简称：

（一）全称为：地域名+俱乐部名+俱乐部队冠名+“队”。

（二）提供电视转播及其他媒介使用简称为：地域名+俱乐部名或俱乐部队名，简称长度不应超过6个字；

（三）俱乐部队只能有1个冠名，冠名只能是企业或品牌名称，不得有商品或服务类别、组织形式等，同时俱乐部冠名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如商标法、广告法等）。

（四）报名与上述要求不符时，职业联赛理事会有权按照该俱乐部法定名称和俱乐部队冠名的上述规定，予以纠正。

（五）一旦报名完成，俱乐部名称、俱乐部队名称及俱乐部队徽等注册标识在本赛季内，不得变更。

三、参赛俱乐部必须认同并完整填写《中超联赛参赛责任书》并在报名时随报名材料一同上交至职业联赛理事会。

第二十四条 责任与义务

参加中超联赛，参赛俱乐部则应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际足联理事会发布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遵守与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理事会所签订的所有协议及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理事会发布的各项相关规程、管理办法、决定、指南和通知以及适用的国内法律法规。

三、接受职业联赛理事会根据本规程针对中超联赛的行政、纪律以及裁判事宜所做出的

决定或者由中国足球协会相关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四、承认中国足球协会相关规程认定的仲裁机构的管辖效力。

五、在中超联赛整个赛季期间派遣其最强队伍参加比赛。

六、遵守公平竞赛原则。

七、在中超联赛过程中，无论在其主场和到达客场赛区至离开这段时间内，对其球员、官员、成员、球迷以及任何附带责任人群的行为负责。

八、主场比赛期间，在俱乐部、所在赛区以及职业联赛理事会的共同努力下，根据本规程各项规定，对比赛的举办工作做出适当安排。

九、主场比赛期间，保证竞赛官员，客队球员和官员、工作人员、赞助商、客队球迷和媒体在体育场的通行权不受性别、种族、宗教以及国别歧视的干扰。

十、客场比赛时，接受主场赛区和俱乐部在职业联赛理事会指导下所做出的相关安排。

十一、根据本规程以及职业联赛理事会发布的有关通知中的规定，出席并参加由职业联赛理事会或者相关赛区组织的所有官方活动，如赛前联席会、新闻发布会、全明星赛、颁奖典礼及其他媒体、商务和公益活动等。

十二、中超联赛所有报名参赛球员和官员，如被提名获得中超联赛年度奖项，则必须出席当年中超联赛结束后的颁奖典礼。任何未按要求出席活动的球员或者官员，职业联赛理事会将报请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对其做出相应处罚。

第二十五条 弃权 and 罢赛

一、未报名、或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获得注册参赛资格证、或处在停赛期、或正在诉讼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的球员，代表某队参加了比赛。该俱乐部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二、弃权的处理

(一) 一方俱乐部队比赛弃权，另一方俱乐部队以3:0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二) 双方俱乐部队比赛弃权，双方俱乐部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0分。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属罢赛：

(一) 并非因主办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且未获得主办方批准，未参加竞赛赛程规定的比赛。

(二) 拒绝按照主办方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三) 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在5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四) 中途退出联赛。

五、罢赛俱乐部队所有本赛季比赛的比分均计对方3:0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六、弃权与罢赛俱乐部必须赔偿其他俱乐部及其所在赛区、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理事会及其商业和电视合作伙伴、赞助商由此所遭受的损失，赔偿数额由职业联赛理事会根据相关合同、协议及实际造成的损失决定。

七、罢赛俱乐部必须全额返还中超联赛在赛事中已经支付给俱乐部及所属赛区的相关经费和补贴，并失去获取相关经费和补贴的权利。

八、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可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做出进一步处罚。

九、在遭遇不可抗力情况下，职业联赛理事会可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章程》及相关规定精神采取一切其认为必要的措施和行动。

第五章 球员和官员报名与参赛资格

第二十六条 球员和官员参赛条件和报名

一、符合下述条件球员可以报名参加中超联赛：

(一) 年满16周岁，身体健康(年龄计算以赛季初报名及赛季中注册窗口截止日期为准)。

(二) 与符合中超联赛参赛资格俱乐部签订工作合同。

(三) 在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和中国足球协会完成注册。

(四) 取得足球运动员注册、转会、参赛资格登记证(以下简称：注册参赛资格证)。

二、符合下述条件的教练员可以报名参加中超联赛：

(一) 与符合中超联赛参赛资格俱乐部签订工作合同。

(二) 在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和中国足球协会完成注册。

(三) 报名教练员应具备中国足球协会技术部认定的中超俱乐部队执教资格，或持有各洲际或中国足球协会认证的相关级别教练员证书并经中国足球协会技术部审核确认。

三、符合下述条件医务人员可以参加中超联赛：

(一) 拥有足球医务人员岗位培训证书。

(二) 与符合中超联赛参赛资格俱乐部签订工作合同。

四、俱乐部队官员、球员联赛报名：

(一) 报名领队1名，主教练1名，助理教练员1至2名，守门员教练员1名，体能教练员1名，球队新闻官1名，队务1至2名，翻译及队医各1至3名，并均须符合上述资格规定（只有报名人员可在替补席就座，报名时必须附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本人近期免冠电子版照片和俱乐部签署有效工作合同复印件）。

(二) 球队新闻官负责球队教练员及球员的采访事宜。报名领队必须就座替补席球员。

(三) 赛季首次报名，在中国足球协会注册的国内球员报名最多为27名，**其中至少包括4名U23球员（199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非港澳台国内球员）**，在中国足球协会注册并报名的外籍球员最多为5名（外籍守门员不得报名，其中来自非亚足联协会会员协会所属球员不得超过4名）。

(四) 在本赛季两个注册转会期内从其他俱乐部转入的国内职业球员中，无年龄限制的报名球员不超过5名，199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报名球员不超过3名。

(五) 赛季初首次报名，球员报名号码为1至40号，赛季内同一名球员在同一个俱乐部号码不得更改，其中1号必须为守门员，报名球员中不少于3名守门员。

(六) 未完成注册、转会手续球员不得报名。

(七) “港、澳、台”球员的注册及转会办法，将按照足球字（2015）625号《关于调整港澳台球员转会政策的通知》及足球字（2015）649号《中国足球协会球员身份与转会管理规定》执行。

(八) 根据《中超联赛商务管理规定》及制作《秩序册》需要，报名时应严格按照新赛季制作秩序册提交资料的有关通知提供相关资料。

五、补充报名及报名变更

(一) 主教练、助理教练员、守门员教练员、体能教练员、医生、球队新闻官及翻译变更时，必须至少于赛前5日向中超公司书面申报，并将被替换人员的替补席官员证件交还，经职业联赛理事会执行局审核批准后并向中国足球协会竞赛部（注册）提交工作合同、完成注册手续后方能变更报名并随队工作（俱乐部应尽快完成与被更换官员的解约或安置工作，并及时报中国足球协会注册办备案）。

(二) 球员可在夏季转会窗口期内（6月19日至7月14日）进行注册及补报。

补报后国内球员不得超过27人，**其中U23球员不得少于4名**，一个赛季累计报名的国内球员人数不得超过35人；

补报后外籍球员不得超过5人（不得报名外籍守门员，其中来自非亚足联协会会员协会所属球员不得超过4名），一个赛季累计注册和报名外籍球员人数不得超过7人，夏季转会期后被更换的外籍球员可以继续注册，但只能报名参加预备队联赛（如5名外籍球员报名名额已满）。新赛季各俱乐部只能注册和报名最多5名外籍球员。

被更换出队的球员在本赛季内不得再回本队参加中超联赛。

(三) 补报及更换的球员不得使用其他球员已经使用过的号码，更换或补报时每名球员应填报《更换、补报球员报名表》；每个俱乐部在同一赛季中，在中超联赛及中超预备队联赛中，一个号码只能被一名球员使用，如1-60号的号码都已经被使用过，则必须按顺序使用61号及以后的号码。

(四) 如中国足球协会所属报名球员在参加各级中国国家代表队比赛、训练中负伤，并经国家队队医确认，不能参加本赛季余下比赛，可申请批准额外更换相应名额球员。

(五) 补报及更换的球员完成注册及补报手续后，即可代表报名俱乐部队参赛；在转会窗口期内同一球员在同一轮比赛只能代表一支球队参赛。

六、报名结束后，经职业联赛理事会审核批准，由职业联赛理事会向符合条件的球员、官员配发《注册参赛资格证》、《替补席官员证》，球员和官员凭证参赛。如果证件丢失或损

坏，申请俱乐部需支付相关的费用为球员和官员补制新证；更换官员（如主教练），完成补报名手续后，如职业联赛理事会未能及时下发替补席证，职业联赛理事会执行局向当场比赛监督下发临时通知，比赛监督收到通知后，方可允许相关官员赛时进入替补席就座。

七、派遣无资格球员上场比赛，俱乐部将被视作弃权，按本规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处理。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有权对违规俱乐部、相关球员以及俱乐部队官员做出进一步处罚。

第二十七条 上场队员名单

一、中超联赛实行“检查注册参赛资格证制度”，每场比赛赛前联席会上，由比赛监督对所有可能列入比赛《上场队员名单的球员》进行资格检查，不合格的球员不能列入《上场队员名单》参加当场比赛。

二、比赛开球前90分钟，俱乐部队在抵达体育场后填报《上场队员名单》（11名首发球员和7名替补球员，应满足本规程第八条的有关要求）并提交给比赛监督，比赛监督、第四官员对报名球员、替补席官员进行服装检查、身份确认。比赛前60分钟，双方俱乐部队和比赛监督对《上场队员名单》签字确认。

三、从比赛监督签字确认《上场队员名单》后到比赛开球前，如因球员受伤等原因俱乐部队申请更改《上场队员名单》，则：

（一）只能以原上场名单中的7名替补球员更换因伤不能上场球员。

（二）被换下的原首发球员不得再列入替补球员名单。但当场比赛仍须在替补席就坐，如确实伤情较重，应征得比赛监督同意后，方可离开替补席进行治疗，但也不能因此逃避可能的兴奋剂检测；

（三）列入替补名单球员人数将相应减少并不再增补。

（四）比赛中可换人次数仍为最多3人次。

第二十八条 俱乐部队官员

一、参赛俱乐部必须报名1名领队代表俱乐部与比赛监督就比赛相关事宜进行协调。俱乐部指派的领队必须为根据本规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所报名官员之一。

二、参赛俱乐部必须指派1名新闻官在比赛前一日至比赛后一日内进行全职工作。所指派的新闻官必须为根据本规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所报名的官员之一。

三、俱乐部队领队或主教练以及另一名报名替补席官员必须出席赛前联席会，比赛监督有权根据比赛的实际情况要求领队、主教练及有关工作人员同时出席联席会。主教练和新闻官必须出席赛前、赛后新闻发布会。对于受到纪律委员会做出停赛处罚的官员（包括禁止进入替补席、停赛、禁止进入体育场（馆）、禁止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等），在处罚期内不得出席赛前联席会和新闻发布会，由执行领队或执行教练员代为出席。对于无故不参加赛前联席会和赛前、赛后新闻发布会的官员，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将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第六章 赛区接待与义务

第二十九条 俱乐部队接待（对等接待）

一、主场俱乐部、赛区为客队提供从机场、车站或码头到驻地的交通接送（40座以上空调大巴，车况良好），并安排训练、会议、比赛用车（包括赛前提供一辆从驻地到体育场的装备车），相关费用由主场俱乐部承担。

二、客队在赛区食宿由客队自行联系和安排，并事先通知赛区委员会，特殊情况时，经职业联赛理事会批准，由赛区指定客队所住酒店。

第三十条 竞赛官员接待

一、赛区接待比赛监督1人，裁判监督1人，裁判员4人。

二、接待条件、标准及支付办法，按照中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最新通过的《中超联赛及预备队联赛竞赛组织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其他人员接待

一、因工作需要，职业联赛理事会向赛区派遣其他工作人员时，由赛区委员会接待；

二、接待参照比赛监督标准执行，接待费用在联赛结束后由中超公司审核后一并结算。

第三十二条 俱乐部队抵离赛区

一、俱乐部自行支付其由俱乐部所在地至赛区的往返交通费用。

二、所有俱乐部队必须至少于比赛前一日中午12时前抵达比赛赛区，按时参加赛前新

闻发布会和官方训练。如俱乐部队由于并非职业联赛理事会认可的不可抗力造成的航班、火车等交通原因，未按时抵达赛区参加赛前新闻发布会和官方训练等官方活动，该俱乐部队将受到相应处罚。

三、参赛俱乐部在为参加中超联赛比赛往返比赛地与本队所在地的期间不得进行任何其他比赛。

第三十三条 赛区义务

一、提供1间至少能容纳20人并配有写字板和投影仪的会议室，供比赛当日举行赛前联席会使用。

二、比赛时，在比赛监督就座区域安放1台能接收比赛现场转播信号的监视器。

三、主场赛区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向比赛监督及裁判组提供比赛录像及播放设备，并于第二日12时之前，以快递形式向职业联赛理事会执行局及中超公司各寄1套比赛录像DVD，主场赛区要保证DVD质量并且是比赛全过程录像；同时，赛区也必须留存1套比赛录像，以供必要时向主办方提供。

四、未能提供第三十二条所规定内容的赛区将受到相应处罚。

第七章 新闻媒体

第三十四条 总则

参赛俱乐部必须按照《中超联赛新闻组织运行手册》及《中超联赛体育场规程》的规定提供所有新闻媒体设备及设施。

第三十五条 媒体证件

一、中国足球协会统一制作媒体证件。媒体证件类型为文字记者、摄影记者、主转播商、持权转播商、非持权转播商5种。

二、中超联赛媒体背心分为5个类别：官方摄影(official)、持权转播商(RTV)、主播(HB)、现场新闻采集(ENG)、摄影(PHO)，以不同颜色进行区分。进入每个区域工作的新闻媒体人员必须正确穿戴媒体背心。中超公司负责制作媒体背心，赛区负责在每场比赛前后发放和回收媒体背心。

第三十六条 媒体区域

一、文字记者、广播电台记者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及球场边线与观众席之间的区域。在比赛前、比赛进行期间以及比赛后，均严格禁止任何媒体记者进入俱乐部队更衣室、球员通道及技术区域。

二、只有官方摄影、主转播商和持权转播商的摄影师和必要技术人员，在经赛区新闻官许可后，可以进入球场边线与观众席之间的指定区域，可以在球队抵达前更衣室准备好后进入更衣室拍摄所需画面，但必须始终穿着正确的背心和佩戴证件。

三、只有官方摄影、主转播商和持权转播商可进入赛后瞬采区，官方摄影、主转播商和持权转播商、文字记者和广播电台记者可进入赛后混采区。

四、赛区委员会负责确保中超联赛的转播权受到保护，并且在未得到职业联赛理事会允许前不得允许任何广播公司工作人员和摄像技术人员进入体育场。

五、各赛区委员会和俱乐部须确保体育场提供设施完善的新闻工作间、新闻发布厅、文字记者席、赛后瞬采区、混合采访区、电视和广播评论席、电视转播工作间、摄影记者区、主转播商电视制作区等媒体区域，包括网络、电视、电源插口、工位、桌椅、饮用水等必要设备。

六、为保障电视转播，各赛区委员会和俱乐部应确保主场体育场灯光开放至转播设备安全撤离后；允许转播车辆在赛前24小时至比赛结束后24小时内免费停放于体育场内或体育场外场；至少为转播电视台提供固定的、免费的转播机位10至18个，和桌椅、供电、网络齐备的电视评论席4至6个；同时不得出售转播机位所占用的观众席球票；确保摄像机电缆的通道畅通；至少为转播车免费配备一部直线电话，确保电视转播联络的畅通。

第三十七条 官方训练

官方训练必须向媒体开放。如果俱乐部不希望开放其官方训练，则需至少将其前15分钟训练向媒体公开。如果官方训练在比赛体育场进行，媒体可进入区域需与比赛日其可进入区域相同，并且这些区域必须由安保人员维持秩序。

第三十八条 新闻发布会

一、赛前一日，主场赛区必须在赛区新闻官的组织下召开赛前新闻发布会，赛前新闻发布会应安排在比赛前一日官方训练前的25分钟在比赛体育场进行；无论球队是否进行官方训练，都必须按要求参加赛区组织的赛前新闻发布会。

二、参赛双方各自的主教练和1名首发球员必须参加赛前新闻发布会。

三、比赛结束15分钟内，主场赛区必须召开有参赛双方主教练参加的赛后新闻发布会（先召开负队发布会，后召开胜队发布会，如比赛为平局则先召开客队发布会）。

四、如参加新闻发布会人员中有外籍人士，相关俱乐部必须提供翻译人员。

第三十九条 混合采访区

一、在比赛结束后，主办赛区必须为媒体设立一个混合采访区域。该区域需在比赛结束后15分钟之内进入使用状态；

二、俱乐部队新闻官需负责在赛前向球员和主教练介绍该区域功能，并让球队及相关人员了解此职责。

三、比赛结束后，主、客俱乐部队球员、官员应在离开更衣室后经过混合采访区。四、建议球员和教练员经过混合采访区时接受媒体简短采访。混合采访区中需设置围栏设施将球员和教练员与媒体隔开。

第四十条 采访

一、如果职业联赛理事会提出要求，双方俱乐部应保证其主教练和1名球员在比赛前一日或比赛日当日球队抵达后或赛后接受主播台（或者持权转播台）不超过5分钟的采访，以用于中超联赛新闻报道。

二、未经允许，比赛期间参赛俱乐部官员和球员不得在场地内或场边接受采访。比赛结束前10分钟，主播台人员须通知赛区协调员瞬间采访所选择的球员。俱乐部新闻官须按照赛区协调员的要求安排球员进行瞬间采访。比赛结束后，相关球员和官员在赛区新闻官指定区域（替补席与更衣室之间）接受主播台瞬间采访。

第四十一条 如参赛球员、官员及其俱乐部和赛区违反第七章相关规定，将报请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进行处罚。

第八章 比赛装备

第四十二条 中超联赛比赛装备

一、参赛俱乐部必须遵从国际足球协会理事会最新版本《足球竞赛规则》和《中超联赛商务管理规定》中关于比赛装备管理的规定。

二、中超联赛比赛装备管理规定从俱乐部队抵达赛场起至离开赛场期间有效。

第四十三条 比赛服

一、参赛俱乐部队必须上报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1套深颜色和1套浅颜色），并指定1套为主场比赛服，1套为客场比赛服。

二、比赛双方俱乐部队，必须携带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到达赛区并在比赛日带入场地。

三、比赛双方俱乐部队必须穿着颜色差异明显的比赛服，并经裁判员认可。如裁判员或比赛监督认为参赛双方比赛服颜色可能引起混淆或不适合电视转播，将有权要求更改比赛服颜色。主队应穿首选比赛服（不应混穿），客队避开主队比赛服颜色选择比赛服，如有必要，经比赛监督和裁判员认可后，可将本队两套比赛服混穿。两队确定比赛服装颜色后，裁判员会根据两队比赛服装颜色选择裁判服装颜色，如果裁判员及助理裁判员上衣服装颜色与守门员上衣服装颜色冲突，则守门员必须更换比赛服上衣颜色；比赛监督对比赛服装颜色有最终决定权。

四、比赛服号码颜色应与比赛服颜色显著不同（浅色号码在深色服装上或相反）；对于有条纹颜色搭配的比赛服，为保证视觉效果，应在比赛服保留一块纯色位置供印制号码。

五、比赛时球员护踝和脚踝绷带必须与袜子同色或透明。

六、比赛服装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不得更改、无号或重复。

七、比赛服广告按照《中超联赛商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责任

中超联赛比赛装备管理规定，最终解释权归职业联赛理事会所有。职业联赛理事会不承

担违反中超联赛比赛装备管理规定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第九章 票务

第四十五条 票务方案

中超公司负责为俱乐部提供球票票样设计。俱乐部应按照票样设计进行印刷，并确保球票上印有比赛场地、座位号码或序列号。

第四十六条 购票须知

各赛区及俱乐部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本赛区所有中超比赛球票的购票须知。

第四十七条 赠票

一、主场俱乐部应为客场俱乐部预留50张赠票。

二、主场俱乐部每场比赛应为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理事会提供30张赠票。

三、主场俱乐部有义务在每场比赛时，向其注册会员协会无偿提供150张比赛门票，用于当地足球工作者、教练员、裁判员等观摩比赛。

四、其它赠票参照《中超联赛商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客队球迷看台

主场俱乐部应在每场比赛时安排专门看台区域供客队球迷观赛，相关票务方案由主、客俱乐部协商执行。

第十章 医疗与兴奋剂检测

第四十九条 医疗

一、医疗设施和药品

(一) 主场赛区必须按照《中超联赛体育场规程》的相关规定在比赛场地提供医务室及相关医疗设施及药品。

(二) 体育场内设有随时可用、配有空调、明亮且通风良好的兴奋剂检测室，同时该检测室还需配有下列设备：

1张桌子和8把椅子、1个带锁的柜子、配有马桶的卫生间、洗手池、镜子和淋浴、配有未开封的矿泉水等非酒精饮料，及冰箱和电视机各1台。

二、医务人员

比赛期间，主场赛区必须配备如下医务人员：

(一) 体育场医务室内必须配备1名有资格的医师和训练有素的急救护理人员若干名。

(二) 场地医护服务：1名场地急救医师、8名担架员、两辆配有急救设备的救护车。

(三) 兴奋剂检测及监管人员：1名兴奋剂检测助理、4名兴奋剂检测陪护、足够的安保人员。

三、如果赛区未能提供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设施、人员、药品和物品，将受到相应处罚。

四、参赛俱乐部必须为其俱乐部队所有成员的住院、外科手术和专业医疗检查支付所有费用。

第五十条 兴奋剂检测

一、中超联赛严禁参赛球员使用兴奋剂。

二、兴奋剂检测相关工作按照兴奋剂检测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纪律处罚和程序

第五十一条 红黄牌停赛及罚款

一、在中超联赛同一赛季中，同一名球员被出示黄牌累计4次，自动停赛1场；同一名球员第一次被出示红牌，自动停赛1场；第二次被出示红牌，处停赛2场；第三次被出示红牌，处停赛4场，依此类推，加倍停赛；比赛中被出示红牌的球员和官员必须返回更衣室，不得再次进入比赛场地和技术区，也不得进入看台。如有轮空、补赛或比赛场次日期调整，自动停赛按时间顺序执行；如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针对相关情况做出加重或减轻处罚的决定，以纪律委员会的决定为准。

二、在中超联赛中，某一个参赛俱乐部球队在某一场比赛中出現下列情况，将受到如下罚款处罚：1、在累计4张黄牌后，从第5张黄牌起，每多一张黄牌此俱乐部队将被罚款5000

元，以此类推；2、在一场比赛中某一队，从第2张（含第2张）红牌起，每出现1张红牌，此俱乐部将被罚款10000元，以此类推。3、1+1黄牌产生的红牌按红牌计，同时此2张黄牌不计入累计黄牌。

第五十二条 纪律处罚

一、中超联赛中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由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根据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的报告或其它视频材料等进行处理。

二、如果职业联赛理事会认为存在违规行为，则有权在无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报告时启动调查程序。

第五十三条 球员或官员使用暴力

在赛区，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更衣室、训练场地和下榻酒店，被裁判员或比赛监督报告的任何球员或官员的违反纪律行为和暴力行为，将由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依照相关规程和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四条 抗议

一、本规程中抗议是指针对直接影响中超联赛比赛的事件（如比赛草坪状况和场地标记、标线、比赛装备、球员比赛资格、体育场设施、比赛用球等）和违反本规程的行为进行的抗议。

二、由裁判员根据比赛相关事实做出的场上判罚为最终判罚，对此不得提出抗议。

三、除非另行规定，提出抗议首先应该在比赛结束后2个小时之内，由相关俱乐部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比赛监督，同时应立即准备一份书面报告（包括最初抗议的复印件）和抗议费2000元，在该比赛结束后两日内提交给职业联赛理事会，抗议费概不退还。

四、对发生在比赛进程中的抗议应该在事件发生后，比赛重新恢复前，由俱乐部队队长立即向裁判员提出。俱乐部队领队应该在比赛结束后的2小时内向比赛监督提交书面抗议进行确认。

五、如果向职业联赛理事会提出没有事实依据的或者不负责任的抗议，纪律委员会将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六、当该场比赛结束2日后，所有在此条款中描述的抗议都将不被受理。

第五十五条 诉讼仲裁

一、禁止俱乐部及其所属赛区、会员协会及其球员或官员将争端提交到当地法庭，但可以按照适当程序提交到中国足球协会的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二、对于涉及中国足球协会、俱乐部、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联赛、俱乐部球员、官员和持证经纪人的中超联赛相关纠纷，应迅速在第一时间协商处理。

三、如果上述申诉手段均已动用且问题未得到解决，或者有可能提出正式申诉成为中超联赛中诉讼案件，则由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

第十二章 运营与管理

第五十六条 比赛监督

比赛监督由职业联赛理事会执行局指派，代表职业联赛理事会按照《中国足协联赛比赛监督工作规范》的规定指导、协调、监督赛区工作，并对比赛和赛区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评定，向主办方负责。

第五十七条 裁判监督和裁判员

一、裁判监督、裁判员、助理裁判员、第四官员由中国足球协会裁判委员会根据当年度制定的《联赛裁判员选派办法》进行选派。

二、裁判员参加中超联赛工作，必须遵守中国足球协会裁判委员会、职业联赛理事会各项规定。

第五十八条 中超联赛商务经营

按照中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最新通过的《中超联赛商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中超联赛费用

按照中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最新通过的《中超联赛及预备队联赛竞赛组织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一、主办方将承担并支付下列费用：

- (一) 中超联赛整体组织费用。
- (二) 中超联赛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调研员等食宿、交通、津贴费用。
- (三) 向赛区委员会下拨基本办赛经费。

二、俱乐部将承担以下费用：

- (一) 体育场租赁费用、安全保卫费用。
- (二) 客队参加比赛、训练、会议的车辆使用费。
- (三) 客场比赛差旅费用。

(四) 每个主场比赛向中国足球协会交纳1元人民币，向主场协会会员协会交纳2.5%的门票分成。

- (五) 其它可能的费用。

三、赛区委员会将承担以下费用：

- (一) 赛区组织费用。
- (二) 其它可能的费用。

第六十条 赛区经费

一、主办方向赛区委员会划拨基本承办比赛办赛经费，该经费除满足中超联赛比赛组织之需外，如有剩余则应用于在当地开展足球活动。

二、中超联赛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调研员参加赛区工作的费用，由主办方另行支付。

三、赛区委员会不得要求俱乐部支付其它额外费用。

第六十一条 赛区财务报表

一、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调研员差旅及津贴报告表

(一) 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的酬金及往返赛区、市内交通费由中超公司统一支付，往返飞机票由中超公司指定票务代理机构统一办理，赛区不再报销上述费用（城市间火车票、长途汽车票、轮船票除外）。

(二) 竞赛官员城市间交通如乘坐火车、轮船、长途汽车，有关费用由赛区代垫报销，赛区填写代垫报销发放表及凭证，并由报销人、领取人签名，会计签名，比赛监督认证并签名；赛区技术信息调研员的酬金，经赛区、职业联赛理事会执行局审核后由中超公司通过银行卡直接支付。

(三) 赛区委员会在全年联赛结束后15日内，将代垫报销发放表逐项如实填写并加盖公章后，连同报销凭证，一并寄报主办方财务管理部门进行结算。

二、赛区财务报告表

(一) 赛区委员会财务组在每场比赛结束后，认真审核比赛收支，逐项如实填写《中超联赛赛区财务收支报告表》，加盖赛区委员会公章，于赛后7日内寄报主办方财务管理部门。

(二) 全年联赛结束后15日内，赛区委员会将《中超联赛赛区财务收支结算表》逐项如实填写并加盖公章后，连同分析报告一并寄报主办方财务管理部门。

第六十二条 奖项

按照职业联赛理事会下发的《中超联赛各类奖项评选办法及实施细则》执行：

一、“最佳”奖项：

(一) 评选“最佳球员”奖、“最佳射手”奖、“最佳守门员”奖、“最佳新人”奖、“最佳教练员”奖（如最佳球员、最佳射手、最佳教练员为外籍人员，则增设“最佳国内球员”奖、“最佳国内射手”奖、“最佳国内教练员”奖）、评选最佳球员阵容。

(二) 评选“最佳裁判员”金、银、铜哨奖，“最佳助理裁判员”金、银、铜旗奖。

(三) 赛区工作评定积分最高的若干赛区将获优秀赛区奖和分项优秀赛区奖。

(四) 评选若干优秀赛区工作人员奖，包括：优秀赛区协调员奖、优秀赛区新闻官奖、优秀草坪主管奖。

二、评选公平竞赛俱乐部队。

三、除非职业联赛理事会有其它决议，除了上述奖项外，不设其它奖项。

第六十三条 奖杯与奖牌

一、第一名俱乐部队获得流动冠军奖杯。

二、第一名俱乐部队获得金牌50枚；第二名俱乐部队获得银牌50枚；第三名俱乐部队获得铜牌50枚。

第六十四条 颁奖典礼

- 一、职业联赛理事会将在赛季结束后指定日期举行中超联赛颁奖典礼。
- 二、获得奖项提名的俱乐部队和个人应参照本规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出席颁奖典礼现场。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知识产权

中国足球协会是整个中超联赛赛季进行期间唯一且具有排他性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者，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和未来中国足球协会和中超联赛的名称、标识、商标、技术报告、出版物、奖牌和奖杯等的使用权利。以上提及的任何权利的使用都应该事先获得职业联赛理事会的书面同意书，而且必须遵照职业联赛理事会的说明和指导采取正确的使用方法。

第六十六条 未尽事宜

本规程由职业联赛理事会解释，未尽事宜和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事件都将由职业联赛理事会做出决议，该决议为最终决议。

第六十七条 批准

本规程由职业联赛理事会批准生效。